



# 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 法治观察

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实际上继承了以往大数据侦查的成果,且在能动检察的理念下获得了深化

### 印波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重要部署,结合检察履职实际,对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意见》明确提出要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数字化时代除了给经济领域带来了新模式和

新业态,也给网络法治工作带来了诸多新命题和新挑战。一方面,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所衍生的诸多社会风险需要预防与规制;另一方面,数字化又赋予了检察机关创新的履职方式。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便是新时代检察机关积极履职,加强网络法治工作的样板。

当前,我国的检察体制已经步入了能动检察的新阶段。基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检察权应当赋予能动的理念,即检察机关应当积极落实党中央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可以说,能动检察与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有着必然的联系。当下,检察机关不应满足于法律所赋予的基本法律监督职能,而是应当趁着数字化的东风,积极运用大数据的技术赋能,以积极主动、止于至善的精神投身国家治理,创新监督机制,发挥其溢出性司法效应,更好地为大局服务,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

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动诉源治理已经成为检察工作的一种常态。在能动检察观的支配下,最理想的局面应该是办一案、牵一串、治一片。大数据则为这类案监督赋能,有效地将办

案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大数据监督引入后,检察机关能够敏锐地发现执法司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掘社会治理的薄弱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普遍补缺。例如,检察机关在对某种类型的环境污染提起公益诉讼时,完全可以对同类型污染源企业进行大数据类比和编码分析,从而通过有力的法律监督守护绿水青山,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热切期盼。

同时,以大数据赋能的法律监督可以通过自动化挖掘,从海量数据中抓取关联的证据线索,据此描绘出立体的数据画像,并根据科学算法排除异常数据,从而形成更加严密的证据闭环。同传统的依据证据线索的监督相比,大数据赋能的法律监督更加智能和精准。

当前,大数据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治理的利器。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实际上继承了以往大数据侦查的成果,且在能动检察的理念下获得了深化。当然,检察机关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也需要全面统筹和系统推进,对此《意见》作了全面的工作部署:推进国家检察机关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导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分中心建设,强化对检察业务数据的深度挖掘、

智能分析、系统利用。持续推动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实现执法司法数据共享,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深化对涉网类案类监督,加强办案数据集成分析,加大对监督模型设计研发,加大对各业务条线重点监督类案培育指导,实现个案办理式监督与类案治理式监督并重。

目前,大数据法律监督在各地的发展并不均衡,有些地区的检察机关对此积极推行,而有些地区的检察机关则还停留在智慧理念上的学习和响应。如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仍然需要检察机关官业务考核制度予以驱动。最高检此前曾陆续出台了《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关于开展检察机关业务考核工作的若干规定》《检察机关考核工作指引》等文件,就检察机关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有必要设立以大数据赋能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指标,以实现检察能动履职的效应,推动检察机关主动作为,通过科学化、人本化、质效化、迭代化的指标考核,将检察业务与政治大局、时代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感受连接起来,实现法律监督应有的质效。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法治民生

### 中国华

中国消费者协会5月8日发布的投诉情况分析显示:2023年第一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041519件,同比增长6.59%,解决238499件,投诉解决率78.41%,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4639万元。

综合中消协今年一季度投诉受理情况看,无论是商品投诉中涉及的食品、服装、汽车及零部件质量问题,还是具体服务投诉中涉及的餐饮服务、培训服务、住宿服务问题,件件关乎百姓切身利益。其实,受理投诉只是迈出了解决问题第一步,关键还是要制定整改措施,做好“下半篇文章”,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一般情况下,消费者投诉既是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集中体现,也是反映当前经济运行质量的“重要窗口”。虽然不少问题表面上看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问题,如店铺易主“后人不理前账”,汽车4S店对热销车型捆绑“上牌费”等,但如果对这些小问题熟视无睹,“小官逼”也会沦为“大塌方”,破坏营商环境,进而危害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对于每一件投诉都要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及时纳入解决程序。

发现问题是水平,解决问题是能力。消协通过一定程序和渠道受理消费者的合理投诉,及时发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并依法展开调查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把损失降到最低,这既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具体行动,也是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的得力举措。事实上,受理投诉绝不仅是简单地接待来人来访,而是要对来信来访及网络等渠道反映的侵犯消费者权益事项进行归纳整理、筛查甄别,综合研判分析,从中既发现个性问题又发现共性问题,并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否则,受理投诉就会变成简单的“二传手”,影响后续问题的解决。

解决问题既要治标又要治本。一些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既有“常见病”又有“疑难杂症”,处理起来并不简单,这就需要有关部门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把部门力量拧成一股绳,打好“组合拳”,善于挖掘问题背后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才能彻底铲除其滋生蔓延的土壤。如果处理不当,就容易反弹回潮,严重消解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做好受理投诉后的“下半篇文章”,不单是经济问题,更是关系经济社会正常运行的社会问题。

受理投诉之后,还要有“续集”。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从今年一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及解决情况来看,广大消费者对于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抱有非常高的期望。越是如此,越需要消协积极做好受理投诉后的“下半篇文章”,这既是给广大消费者一个交代,也有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增强人民群众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信心。

# 受理投诉后还要有‘续集’

## 善治沙龙

### 李晓鸣

近日,国内知名西北某餐厅“西贝莜面村”的商标诉讼引发一众食客热议,这也是继“青花椒”商标案、“潼关肉夹馍”商标案和“杞子笑”菜品著作权案后,餐饮行业的又一点知识产权侵权事件。

餐饮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之所以牵动大众视线,主要在于餐饮业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领域。餐饮企业不时涉及知识产权诉讼,说明行业内存在着激烈的竞争,但也从侧面反映出餐饮业已经在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绝不是简单地向消费者提供生活必需品,而是不断以新的创意向消费者传播餐饮文化,期待通过消费者的价值认同来提升效益。那么,知识产权法应当如何助力和保障餐饮业的发展?换句话说,在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护餐饮业创新创造成果时,有哪些问题值得特别关注?

首先,从这些案例的处理结果可以看出,餐饮行业的创新创造成果是被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保护的。餐饮业在创新创造的过程中,凝结了诸如商标、具有特殊证明力的商业标识、餐厨具专利、餐品制作技术秘密等行业特有的知识产权客体。餐饮企业基于上述被保护客体维权成功的案例比比皆是。然而,“青花椒”“潼关肉夹馍”等商标侵权案件的最终解决,也反映出知识产权法律的适度保护原则,即法律并不支持以知识产权为名过度占用公共资源,并不鼓励知识产权人恃“强”凌“弱”,毕竟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根本落脚点是社会整体创新福祉的增加,是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平衡。对于餐饮企业来说,不能“躺平”在知识产权的“荣誉证书”上,不断增强自身创新创造能力,充分挖掘知识产权资源,才是企业保持行业优势的根本出路。

其次,从这些侵权纠纷的处理过程来看,应当加强对餐饮业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保护力度。由于餐饮消费市场一般具有较强的地域性限制,企业创新成果最容易被同地域的同行模仿,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综合执法活动,有效打击包括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内的各种有损企业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当前,侵权诉讼虽然是解决纠纷的基础路径,司法保护也在整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但是行政执法迅速制止侵权的优势不可替代。当然,这也需要执法者及时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对新型知识产权侵权类型、新型侵权行为为的鉴别能力。

再次,为避免餐饮业过多涉入纠纷,应当提升餐饮业知识产权维权能力。一方面,行业管理机关和行业协会等可以通过培训、提供服务等形式,帮助餐饮企业提升综合运用法和司法资源的能力,除了就被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外,还可以采用行政举报、刑事报案、提交仲裁等方式定分止争;另一方面,还要帮助企业提高自身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通过企业内部知识产权标准化制度和流程的建设,降低商业秘密被窃取的风险,且能够及时预警和快速处置部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最后,应当在全社会范围内培育尊重餐饮业创新创造成果的知识产权文化。餐饮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创新文化的重要聚集地。近年来,许多文化旅游行业的经典力作都是餐饮企业首倡或主要参与的,比如特定历史、地域主题的饮食项目等。这意味着,要想让老百姓从餐饮行业的创新创造中持续获得优质的消费体验,全社会应自觉维护餐饮业的知识产权,形成崇尚创新、反对抄袭的文化氛围。尤其是同行竞争者,可以适度借鉴优秀企业的创新成果,更重要的是培育发展自己的新产品,而不是醉心于“山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餐饮行业协会也要加强同行业主管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营造良性竞争、崇尚创新的市场环境,这样餐饮业才能有效依托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的环境,持续开展创新创造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者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热点聚焦

### 张金林

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通过颁布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发布了十件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典型案例,展示了人民法院依法守护雪域高原生态环境的经验和成效。

青藏高原有“世界屋脊”之称,这一地区是亚洲不少大江大河的源头,长江、黄河、澜沧江都发源于此,这片神奇的土地,还拥有藏羚羊、雪豹等大量珍稀动物,并孕育了丰富厚重、绚丽多姿的青藏高原原生态文化。由于青藏高原是全球气候变化的关键区、敏感区,因此保护好青藏高原的生态系统,不仅对维护我国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水资源供应、气候系统稳定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维护世界生态安全也具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全面展开,生态保护补偿和转移支付力度加大,有效遏制了当地生态退化趋势。但也要看到,青藏高原自然环境特殊,生态环境较为脆弱,草地退化仍较严重,冰川退化风险加剧,湖泊萎缩、湿地退化等问题依旧存在,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 图说世象

近日,一男子在银行窗口掏出1300多张身份证代领纪念币,经民警调查后发现,这些身份证来自其老家胡某。胡某被抓获后交代,他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他人遗失的身份证2500余张,用于纪念币交易。目前,胡某因涉嫌买卖身份证件罪被依法拘留,其余涉案人员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点评:收集、买卖和违法使用他人身份证件,既侵犯他人个人信息安全,又会威胁他人财产及生命安全。而利用这种方式大量购买纪念币,也会扰乱纪念币市场秩序,因此对此类行为必须从源头上予以严惩,及时堵上漏洞。

文/常鸿儒

## 法律人语

### 李袁婕

文物不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而且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印记,是全人类的共同文化遗产。守护文物安全,尤其需要筑牢文物保护法治屏障。2022年10月,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查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倒卖文物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两被告人因倒卖文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和一年,并被判令共同承担文物修复费用、鉴定费用,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这是我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法修订实施以来可移动文物刑衔接移送第一案,这也表明在国家层面应尽快根据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完善细化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

# 依法打造青藏高原生态高地

以法治守护高原,乃生态振兴之本。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等不同诉讼类型,涵盖森林、高寒草甸、草原、河流、湖泊、湿地、雪山冰川等生态系统要素,涉及青藏高原珍稀濒危和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大江大河源头和重点湖泊保护,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保护,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传统生态文化遗产保护等多方面,不仅全面立体地展现了司法机关贯彻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保护青藏高原的积极作用,也为今后依法治理高原生态提供了有益借鉴。

例如,在唐某良等三人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共同承担生态修复费用,并组织增殖放流,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体现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保护原则,也有力维护了当地生物多样性,确保了当地生态系统食物链安全。再如,在色某等五人盗掘古文化遗址、色某等三人盗窃文物案中,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破坏文物和文化遗产犯罪行为,对潜在犯罪分子形成了有力震慑,对于引导公众增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弘扬青藏高原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积极意义。

应该看到,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青藏高

原不可能关起门来保护生态,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这就需要强化依法治理,找到保护与发展的平衡点,结合点。

不难发现,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无论是非法采矿案,还是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抑或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案,其矛盾都是在向大自然“取”与“予”的问题上,涉案企业和当事人存在着明显的失衡行为,没有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辩证关系,结果对当地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破坏。这些案件的依法办理,既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依法守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资源安全的坚定决心,也彰显了司法机关维护青藏高原生态平衡的坚定态度。

为了加强对青藏高原这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全面系统保护,今年4月26日,我国通过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促进青藏高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依法守护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司法机关责无旁贷。此次发布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典型案例,正是司法机关进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宣传的一种有益方式,不仅能够推动全社会深刻认识青藏高原在维护我国乃至全球生态安全方面的重要地位,也为基层司法机关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从而有助于社会各方统筹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漫画/高岳

# 加强文物保护须完善双向衔接制度

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当前文物执法实践中普遍存在单位犯罪认定难、犯罪主观故意认定难、案件移送难、鉴定评估难以及调查取证不规范等重点难点问题,对此,笔者认为,需要尽快完善细化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制度中的相关内容。

建议规范逆向程序。2012年以来,文物执法机关、海关与公安机关已建立了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长效工作机制,但从现行行政处罚法相关内容来看,有关衔接机制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比如,明确规定公安机关经调查不予立案,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移交文物执法机关、海关;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应当对证据材料予以核查,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作出立案、不立案、移送案件决定,并将相关决定书通报公安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办刑事案件或者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行政违法行为的,应移送文物执法机关、海关查处,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应当在收到移送材料后当场登记,出具回执,进行立案,同时

应将行政处理结果反馈司法机关。

建议规范行政处罚执行及双向衔接程序。一是明确规定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危害文物管理罪、走私文物罪的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追究刑事责任。二是明确规定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已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并已全部或者部分执行的,人民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当在罚金数额范围内对已经执行的罚款进行折抵。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公安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文物执法机关、海关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时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三是明确规定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妨害文物管理罪、走私文物罪犯罪案件前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裁判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但依法需要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处罚的除外。四是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作出决定书或者裁判文书生效后,将决定书、裁判文书抄

送同级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及时移交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处理,并可以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

建议规范协作机制。根据目前的实践,在现有协作工作机制的基础上,除了应进一步细化联席会议、联合培训、双向咨询、联动执法和督办制度外,还需建立一些相关制度,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协助案件线索调查有功的人员,以及在日常工作、专项行动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各类通报制度,如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明显涉嫌妨害文物管理罪、走私文物罪的案件以及重要违法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对文物执法机关、海关通报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公安机关在侦查犯罪案件中,已查明涉案文物流向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文物执法机关、海关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同时,文物执法机关、海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文物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沟通协作机制,特别是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新型违法犯罪案件查处终结后,办案单位应当向联席会议通报案情,提供案件分析报告,以便各成员单位及时掌握妨害文物管理罪、走私文物罪动态,更好预防、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主题学术活动资助课题《新时代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研究》阶段性成果,作者系本课题首席专家)